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 2021-022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租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5.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调整了相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相应调整了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年初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租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